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喀地民规〔2025〕1号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健全喀什地区殡葬基本服务保障体系，喀什地区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喀什地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喀什地区民政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5年9月28日

喀什地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健全喀什地区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保障机制，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试行）》（新民规〔2025〕4号）精神，结合喀什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惠民殡葬惠及对象

(一) 户籍在喀什地区且死亡后在本地区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

(二) 在喀什地区区域内死亡后在本地区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 由喀什地区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无名尸体；

(四) 由喀什地区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

(五) 户籍在喀什地区且死亡后在喀什地区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的其他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人员。

已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不纳入惠民殡葬服务范围（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除外）。

二、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

(一)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往返里程 20 公里以内）；

(二) 遗体存放（含冷藏，不超过三天）；

(三) 遗体火化（含骨灰清理、包装）；

(四) 骨灰寄存（不超过一年）；

(五) 遗体清洗；

(六) 墓穴挖坑（经加固过的墓坑、墓位整体出售情况除外）。

基本殡葬服务价格按照《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 号）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1)。

三、办理程序

(一)符合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费用结算按实际发生额直接予以免除;实际发生额高于惠民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经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经办无名尸体的相关单位)承担;选择惠民殡葬项目以外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经办人支付。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死亡后,逝者直系亲属(或经办人)填写《喀什地区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具体详见附件2)。

1.申请办理惠民殡葬项目时,应向殡葬服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2)逝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3)社保部门配合民政部门3个工作日内提供逝者未参保证明;

(4)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需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未享受丧葬补助的证明;

(5)逝者为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需提供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管理机构出具的捐献证明;

(6)地区内在册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

(7) 无名尸体，需要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2. 经办人通过提供上述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向当地殡葬服务机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手续齐全的，由殡葬服务机构直接免除相关费用；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补充材料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相关政策。

3. 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逝世后，在喀什地区区域内接受服务的自费情形。

(1) 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由家属自行承担；

(2) 选择惠民殡葬规定的基本服务项目中超出减免金额部分的费用由家属支付；

(3) 在民政部门明确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殡葬服务中心(点)外提供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补贴。

四、经费承担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结合殡葬服务机构单位性质、收支状况等因素，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惠民殡葬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每年10月底前完成当年惠民殡葬经费拨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实际减免情况据实结算。

五、监督管理

(一) 加强政策公示。各县市要建立惠民殡葬政策公示制度，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服务机构公示栏等渠道，主动公开减免对象、项目、标准、申请流程及监督电话，提高政策透明度与社会知晓度；要充分发挥惠民殡葬政策的社会效益，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移风易俗、丧事文明简办的新风尚。

(二)加强资金管理。县市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惠民殡葬资金管理制度。殡葬服务机构定期报送减免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各级财政、民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虚报、隐瞒、伪造、骗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及时追回相关费用并上缴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县市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图文清晰。未经逝者直系亲属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涉及隐私的档案资料内容。

六、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业务培训，指导、监督、检查惠民殡葬政策落实，负责服务对象身份认定协调，管理殡葬服务机构。财政部门负责惠民殡葬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与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负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逝者身份核验、死亡证明出具、优抚对象认定等信息共享与核查工作。

七、其他

本办法由地区民政局会同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新民发〔2012〕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喀什地区惠民殡葬政策基本殡葬服务补贴项目及价

格一览表

2.喀什地区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附件 1

喀什地区惠民殡葬政策基本殡葬服务补贴项目及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流程	收费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最高补贴 (元)
遗体接运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	往返里程 20 公里以内(含 20 公里)不超过 260 元/具,超过 20 公里每公里增收 5 元。抬尸下楼层,按每层 10 元/具累计收费,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 (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腐败、意外、特体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 260 元的 1 倍。)		1	260
遗体存放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96 元/柜·具·天,一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含)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超过(含)24 小时按全天计算。	96	3	288
遗体火化	用火化炉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包含火化垫、包装。	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 180 元/具;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 450 元/具。	450	1	450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骨灰寄存费。	8 元/盒·月,不超过(含)15 天按半月计算,超过 15 天不超过(含)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	8	12	96
遗体清洗	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将遗体进行包裹等,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	不超过 260 元/具。	260	1	260
墓穴挖坑	根据墓穴规格、尺寸进行挖掘。	基准价 360 元/具,可根据岩土、环境条件、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 30% 上浮,下浮不限。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	360	1	夏季: 360 冬季: 468
上述项目最高补贴合计					1822

备注: 1.少数民族公墓对 2 周岁以下(含 2 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遗体免收挖坑费。
2.新中国成立前老干部(以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为限)、烈士、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
3.遗体火化费: 腐败、传染病遗体加收 25%;尸骨按 50%收费; 14 岁以下(含 14 岁)儿童遗体按 50%收费; 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 20%收费。

喀什地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编号:

逝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户口所在地	
	生前住址			享受国家丧葬金额	元	
	身份类别	低保□、特困□、孤儿□、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无名尸体□、遗体或器官捐献者□、其他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人员□、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人员□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办丧地点		火化时间	
	火化地点				火化证编号	
	提供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与死者关系	
	常住地址					
申请减免项目及减免金额（元）						
项目	惠民殡葬补贴标准	实际减免金额	项目	惠民殡葬补贴标准	实际减免金额	
遗体接运	260 元		遗体清洗	260 元		
遗体火化	450 元		骨灰寄存	8 元/盒/月 (1 年最高补贴 96 元)		
遗体存放	96 元/天/具 (3 天最高 288 元)		墓穴挖坑	夏季 360 元/冬季 468 元		

本人承诺：

保证符合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条件，所填信息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谎报、骗取费用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
审批
意见

殡葬服务机构经办人初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核定减免项目 个、减免金额合计
元。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审定意见：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一式两份，殡仪馆、县市民政局各一份。
2. 提供经办人身份证，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和死亡证明（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
3. 殡仪馆在出具的发票原件及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上加盖“已领取殡葬服务减免费用章”。